

西安欧亚学院赴台交流学生管理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赴台学习的选拔和管理工作，保证赴台交流学习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范围内赴台学习交流学生。

第三条 西安欧亚学院港澳台办公室是赴台交流学生的管理部门。负责赴台交流学生的手续办理及行前教育事项。

第四条 台湾合作院校每年接收西安欧亚学院本科生作为交换生，进行插班课程学习，交换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学生不获得台湾合作院校的学位。在交换学习结束后，学生返回学校，继续完成我校本科阶段的剩余学业。

第五条 凡我校学生因公赴台交流学习，无论时间长短，均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负责办理出访手续。

第六条 港澳台办负责做好学生的行前教育工作，组织出访学生认真学习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章 工作程序与具体规范

第一节 学生赴台交流学习办理程序

第七条 选派专业根据台湾合作院校学科专业设置，由各分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台湾合作院校共同决定。

第八条 赴台湾合作院校的交换学生的学费，其他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在台湾交换期间，学生须正常缴纳西安欧亚学院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学生出国及赴港澳由学校负责审批，赴台湾交流须上报陕西省教育厅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台办）审批。

第十条 学生赴台需填写《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由港澳台办负责将《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提交至学校党委办理政审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赴台，港澳台办负责将赴台请示文件、邀请信复印件、台方提供的日程表、台方邀请单位介绍、赴台人员名单表、《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

案表》等有关材料汇总后上报教育厅及省台办进行审批。学生自行前往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赴台通行证及签注等手续。

第十二条 出访学生在外期间必须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要遵守外事纪律，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和保密工作。对出访任务和目的应认真研究，对访问国的法律和习俗等有充分的了解。团组出访根据出访任务做好人员分工，以保证出访任务顺利完成。出访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证照、机票和其他财物，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保密观念，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三条 出访学生如发现证照丢失或被盗，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或派驻机构报告，申请补发有效证件。

第十四条 学生完成出访任务后，须在20天内将出访总结报告提交至港澳台办。

第十五条 港澳台办负责整理、保存和归档相关出访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学校将暂停办理其出访手续1-2年，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节 学生选拔程序

第十七条 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台湾合作院校提供的信息进行信息公布。

第十八条 相关学院中成绩优秀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包括：西安欧亚学院赴台交流项目报名表、成绩单、申请理由陈述及选课计划、个人简历、英语能力证明、其他相关能力证书等。

第十九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根据申请人成绩、综合素质等，给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各分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选拔考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对拟推荐学生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被推荐学生根据台湾合作院校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经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向台湾合作院校提交。

第二十一条 台湾合作院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是否录取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三节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版）和我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该项目学生离校后，学校仍保留其学籍，相关分院继续做

好其学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台学习期间须修满台湾合作院校要求的学分。学生在台湾合作院校所修的学分，经学生所在分院认定，可以置换为交换期间我校对应学期的课程学分，并予以记载。

第二十四条 交换期间未完成台湾合作院校要求学分的学生，返校后须重修交换期间对应的我校所有课程。

第二十五条 在台湾学习并保留我校学籍期间，学生如果违反台湾法律，或受到刑事处罚，或被驱除出境（因两岸关系导致的除外），或被台湾合作院校勒令退学，学校将取消该生在我校的本科学籍。

第四节 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收到台湾合作院校的录取通知后，学生须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接受行前培训，办理赴台手续。被录取后，因特殊原因，经教务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放弃交换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赴台湾学习期间，如不适应台湾学习生活，可以申请返校复学。

第二十八条 在台湾学习期间，学生须遵守当地的法律以及台湾合作院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台湾学习期间，学生须主动与我校学生所在学院及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持定期联络。

第三十条 在保留我校学籍期间，学生须委托亲属（或同学）来校注册并且缴纳对应学年的学费，学籍注册时须出示学生在台湾合作院校的在学证明，否则我校不予注册。不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将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返校后，学生须将在台湾合作院校学习的课程成绩及时提交至所在学院，以保证学分及时置换。

第三十二条 返校后，学生须提交在外期间的总结报告（附相关照片），经所在分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及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有关学籍管理、学分置换等相关事宜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分院负责管理和解释，赴台手续及在外学习、生活方面的相关事宜由港澳台事务办

公室和学生所在分院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属于校内管理方面的问题，由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